附件1

**2023年大东区行政事业性收费**

**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收部门** | **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管理方式** | **政策依据** | **立项级次** | **咨询电话** |
| 一 | 法院 | 1.诉讼费 | 按《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规定执行。 | 缴入国库 | 《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 | 中央 | 28319901 |
| 二 | 财政 | 2.收费票据工本费 | 票据销售价格＝票据出厂价格X（1+20%） | 缴入国库 | 辽财税〔2017〕387号 | 省级 | 88508179 |
| 三 | 教育 | 3.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 1.公办幼儿园的保育教育费、住宿费实行政策指导价，由各市制定。其中保育教育费城区：五星级950元/生/月，四星级800元/生/月， 三星级620元/生/月，二星级520元/生/月，一星级420元/ 生/月。对实行差额或自收自支管理的公办幼儿园在此标准基础上可上浮10-15%。农村：五星级480元/生/月，四星级430元/生/月， 三星级280元/生/月，二星级240元/生/月，一星级190元/生/月。可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下浮10%。2.公办幼儿园住宿费标准按照实际成本确定，不得以营利 为目的。具体收费标准由幼儿园提出申请，经市级教育、价格、 财政部门共同审核后确定。 | 缴入国库 |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辽财综〔2003〕478号，辽发改收费〔2019〕452号，沈价发〔2017〕65号,沈发改发〔2019〕108号。 | 中央 | 区教育局：88504076 |
| 4.城市小学、初级中学住宿费 | 政府投资兴建：城市小学不超过50元/生·学期；初中80元/生·学期；融资建设的上浮不超过30%，公寓化管理的最高不超过400元/生·学期 | 缴入财政专户 | 辽财综〔2003〕478号，辽价发〔2004〕111号，教财〔2004〕7号，辽政发〔2008〕32号。 | 省级 | 88504076 |
| 5.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 学费：省示范高中，城市1400元/生·学年，农村1200元/生·学年；一般高中，城市1200元/生·学年，农村1000元/生·学年。住宿费：政府投资兴建的100元/生·学期；融资建设的公寓化管理的最高不超过400元/生·学期 | 缴入财政专户 | 《教育法》，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辽价发〔2016〕23号，辽财综〔2002〕235号，辽财综〔2003〕478号,辽价发〔2004〕111号，沈价发〔2016〕19号。 | 中央 | 88504076 |
| 6.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 学费：900－3500元/生·学期。住宿费：120－400元/生·学期；国家重点、省级示范、体育艺术高等院校附设的中等职业学校和办学成本特高的特殊专业，学费可申请适当上浮，幅度不超过20%，省级示范中专不超过10%；成人中专脱产教育学费按同类专业的90%，业余中专教育按同类专业的60%。 | 缴入财政专户 | 《教育法》，财综〔2004〕4号，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辽财综〔2003〕478号，辽价发〔2004〕107号。 | 中央 | 88504076 |
| 7.中小学外国学生学费 | 按发改部门核定标准执行 | 缴入财政专户 | 教财〔2020〕5号，辽财非〔2009〕221号，辽价函〔2009〕40号，辽财非函〔2012〕169号,辽财税函〔2019〕171号, 辽财税函〔2022〕382号。 | 省级 | 88504076 |
| 四 | 城市管理 | 8.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 城市道路占用费0.1-10元/日.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按实际挖掘面积30－520元/平方米 | 缴入国库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辽建发〔1995〕53号，辽住建〔2011〕240号，辽财税〔2020〕268号，沈文城发〔1993〕8号，沈价发〔1993〕90号。 | 中央 | 88219860 |
| 9.水资源费 | 按辽政发〔2010〕18号、辽政发〔2016〕27号文件执行 | 缴入国库 | 《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财税〔2016〕2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辽政办发〔2016〕27号，发改价格〔2013〕29号，财综〔2011〕1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价费字〔1992〕181号，辽政发〔2010〕18号，省政府令第234号(2009年7月11日发布),辽政发〔2016〕27号，辽财综〔2004〕67号，辽财非〔2009〕546号，辽价发〔2011〕100号。 | 中央 | 24381697 |
| 五 | 卫生健康 | 10.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 | 参照省医疗保障局、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的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最高限价标准执行 | 缴入国库 | 国办发明电〔2020〕22号，辽财税函〔2021〕207号。 | 省级 | 86860896 |
| 六 | 有关 部门 | 11.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 按国办函〔2020〕109号文件执行 | 缴入国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号。 | 中央 | 88213755 |
| 12.考试考务费 | 分别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 | 详见考试考务费清单。 | 中央、省 | 88533609 |